

與你有約

讀經：加拉太書3.15-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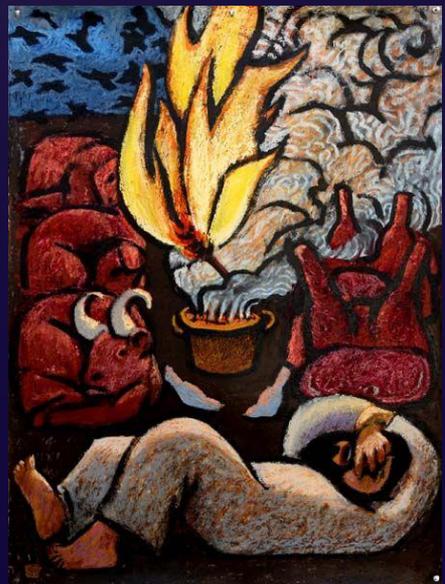
2020/6/21 ACCCN

張麟至 牧師

保羅論辯：稱義/救恩出乎應許，本乎信心；而非出於律法，不是本乎行為。在3.15-22這段，使徒深入到恩約史中，探究救恩的奧祕。先有應許，後有律法。...為什麼要律法呢？律法的用意又是什麼呢？這些都是本段要推敲清楚的。



Descent from Mount Sinai
by Cosimo Rosselli c. 1480
at Sistine Chapel



Abramic Covenant II
by Wayne Forte 2007

由契約看恩約(3.15)

弟兄們：緊張中親切...新段落的開始。

推理：由一般性到特殊性，由世俗到神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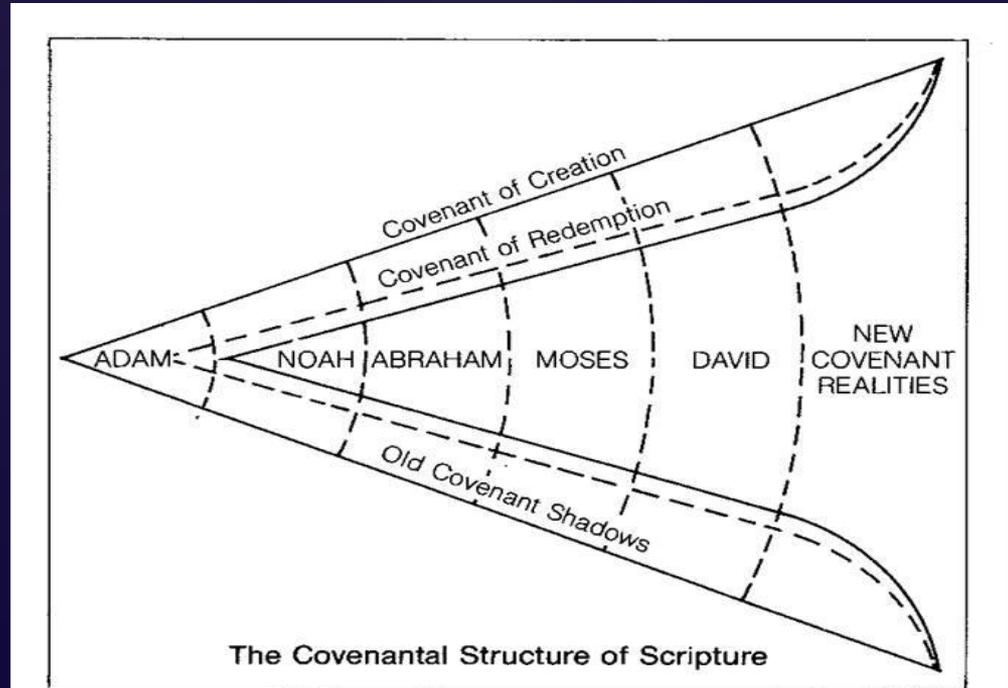
雖然(*homos*)可譯作即使 → 3.15的論點是：

即便是人的常話都這樣說，況且是神所說的話，豈不更是如此了。 → 3.15定調如下：

合約/盟約(*diatheke*)一旦簽定，就不可廢棄或改變。不論是人間的，或神人之間的，都一樣。

在3.15裏，保羅已經開始用恩約神學的概念，來更深地討論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意義。它既是恩約，那麼它就是神要用祂的主權恩惠所要完成的應許。

The Covenantal Structure of Scripture
by O P Robertson



The Covenantal Structure of Scripture

關鍵子孫是誰(3.16)

應許(*epangelia*)鑰字： 3.16 x2, 17, 18, 21, 22 + 3.19(動詞)。共七次之多！

→應許的對象是誰，關鍵人是誰。

是向亞伯拉罕及其子孫(*zera* 'sperma)許的：創 13.15, 17.8, 24.7 (LXX)。單指「你的後裔」可見於12.7, 15.18, 22.18, 24.7。有這麼多處經文，那一處是加3.16a所特別指稱的呢？

如果我們將「約」與「後裔」兩字並列的話，可指創15.18 (立約儀式), 17.8 (堅定前約、賜下憑據)。



不過，22.16-18也是一處很好的經文，因為在獻以撒後，他之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正好是單數的，正符合加3.16b預表的要求。

Sacrifice of Isaac
by Juan Antonio Frias y
Escalante 1668
at Prado Museum



◎你那一個子孫！(3.16b)

為何突然要說明，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」呢？「子孫」是集合名詞，複數意思，單數形式。使徒在啟示中看見那一個子孫。

「子孫」也是鑰字：3.16 x3, 19, 29。共五次。

這個人是誰呢？其實「子孫」一字可上溯到創3.15的那個最古老的應許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。」這句話是彌賽亞啟示的源頭。

Virgin of the Apocalypse
by Miguel Cabrera 176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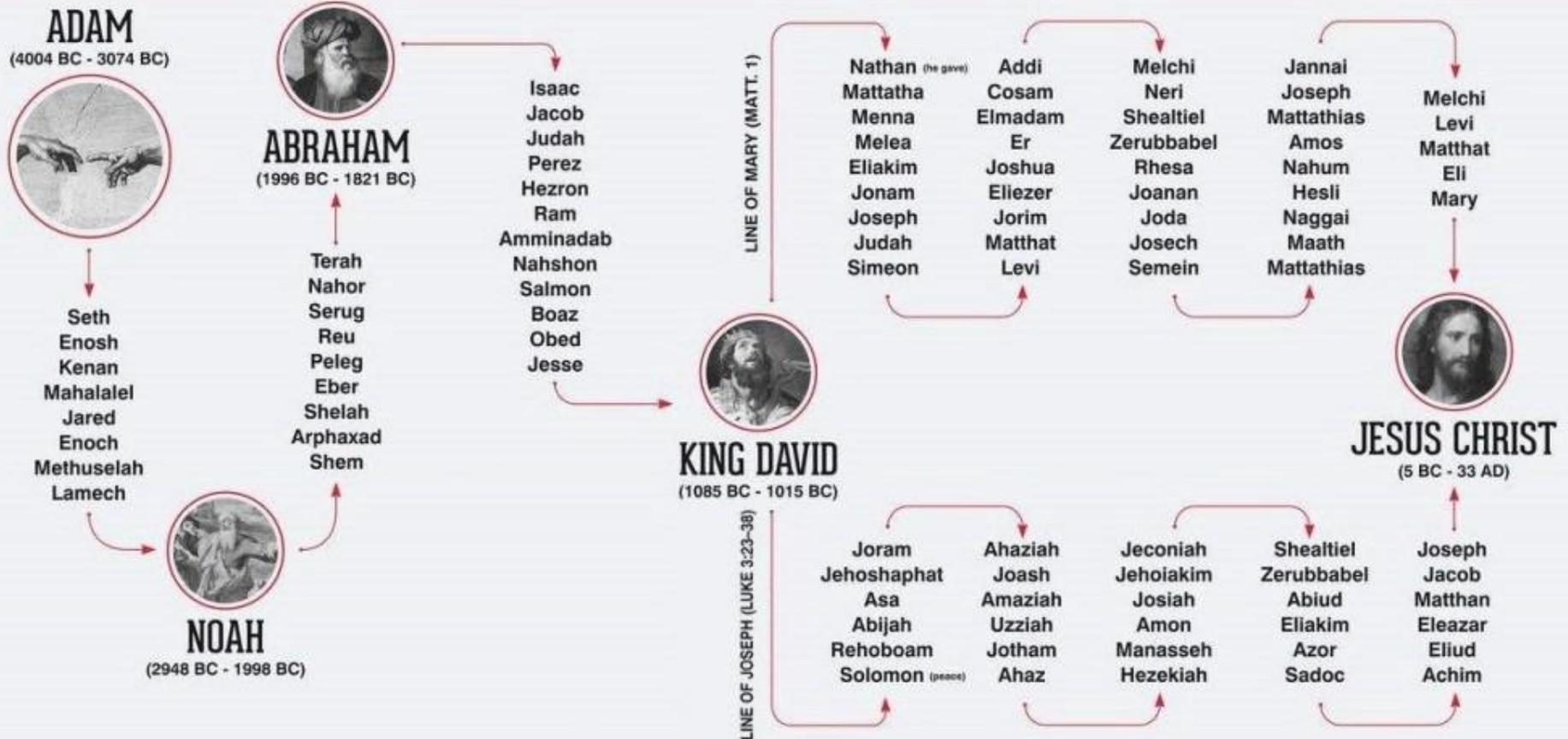
◎從伊甸到基督(3.16c)

路加福音3.22-38提供基督的譜系，向上數，從馬利亞上溯到亞當，強調主的人性。換言之，基督真是那位女人的後裔，打破那古蛇之頭的。然而馬太福音卻提供從亞伯拉罕、經過大衛王，向下數的譜系，一直到主的法定的父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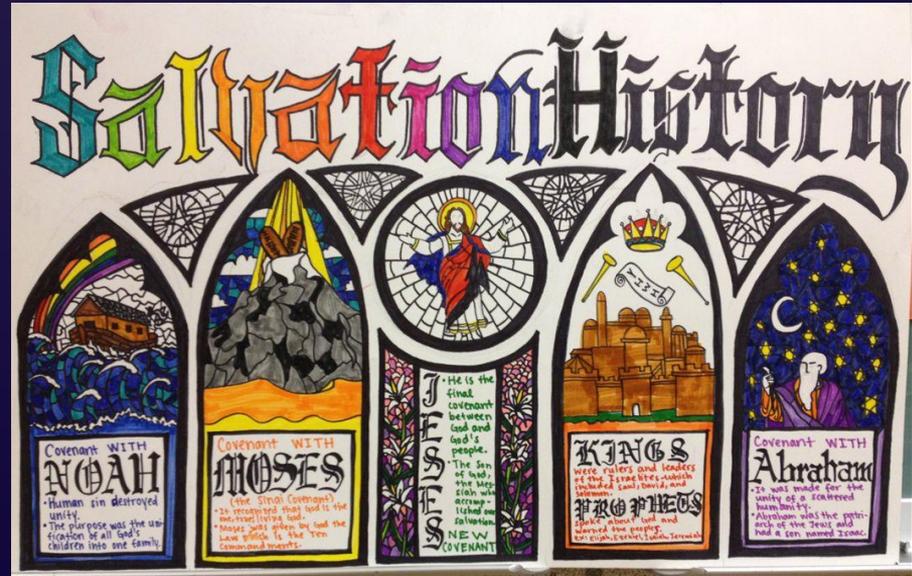
(下頁的圖表很好，可惜經文弄反了。馬太者在下，路加者在上。)

GENEALOGY of JESUS

[FROM ADAM TO CHRIST]



兩者合在一起，可確定基督就是伊甸園(救贖)~亞伯拉罕~大衛諸約傳承下來，共同指向的那位子孫。其真能成就救恩的關鍵，就在基督身上。因此保羅大膽宣告，「那子孫就是基督。」這啟示是他在大馬士革蒙憐憫看見的；又在阿拉伯的曠野三年之久，透過研經明白的。



這位獨特後裔的奧秘揭曉了。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推敲：應許與律法之間的關係。這點若混淆了，福音的真理一被遮蔽，教會就會地動山搖！加拉太眾教會不正是因此大受攪擾嗎？

THE HISTORY OF SALVATION

GOD'S PLAN FOR HIS PEOPLE

Msgr. Daniel Deutsch



LIGHTHOUSE TALKS[™]
AUGUSTINE INSTITUTE

律法不廢恩約(3.17)

保羅把人間契約的精神應用到亞伯拉罕之約上。430年後，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立約(出24.3-8)。約書(出20-23)之核心即十誡，也有簡略的律例(民法)、和儀禮(後來擴充為利未記)。



Sacrifice of Moses by Massimo Stanzione 1628~30
at National Museum of Capodimonte

立約後，神又屢屢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形成律法書(*Torah*，出13.9)。十誡啟示神是聖潔公義的神，從西乃山起，律法就成為以色列人生活的重心，也是民族的驕傲(申4.6-8)：世上有那個大國有律法書呢？有那國神與他們親近呢？明白神的聖潔與公義，神可以與人相親。



在立西乃山之約時，百姓對神說，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(出24.3b) 律法的精神也確實在此：
「行這些事的，
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(加3.12b，利18.5)

Moses on Mount Sinai
by Jean-Léon Gérôme 1895~1900



「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」(加3.21b) 果真如此，救恩史就要改朝換代了！如果律法真能為我們開啟一條通天的道路，那麼，我們還需要應許嗎？還需要亞伯拉罕之約嗎？該約是否可以廢棄了？

可是使徒說，「約不能被...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(3.17) 律法與應許好像兩個競爭者，究竟那一個才能帶領人類回到伊甸園呢？保羅在2.15-3.14已經反覆地從情理法三方面闡述：人之所以能稱義，不是靠著行律法，而是憑著信基督。救恩之路就是應許恩約之路。

使徒用盟約觀念，將因信稱義的教義再次拓深加固。他將人間契約的不變，應用到神人盟約上。神多次應許亞伯拉罕：國度(創12)、盟約/地業(15)、子孫/確據(17)、起誓賜福(22)! 神漸漸地將全備救恩呈現在他眼前。保羅用稱義一詞來表達這偉大救恩。3.16的末尾是最明亮的啟示：「那一個...人就是基督。」表達救恩的每一個概念，都是匯集並應驗在祂的身上。

地業：真是迦南地嗎？來3.7-4.14有長篇辯證：「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。...所以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。...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→顯明那地業就是基督！



The Conquest of Jericho
by Jean Fouquet c. 1470~75

賜下律法原委(3.19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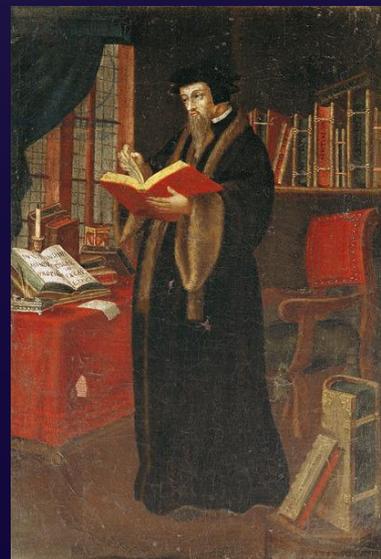
既然如此，為何賜下律法呢？沒有進入答案前，先引用加爾文在此的註釋：

「律法有許多的用處，但是保羅將他自己侷限在他當前討論的目的上。...讀者們在這件事上要留意，因為我看到許多人都犯了錯誤，就是只看到表達在這裏的律法的用處，而沒看見其他者。...所以，在此所定義的律法的用處並非完整的。」

加爾文在他的大作基督教要義裏，
以頗長的篇幅細述律法的三功用：

使人知罪、抑制罪惡、生活規範
(要義II.7.6-9, 10-11, 12-13)

加拉太書在此(3.19)只討論第一功用。



律法引人歸主！(3.19b)

神為何賜下律法的答案是，「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」(3.19b) 加拉太書3.24—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—的話，為律法的第一功用做了最精闢的定論。

◎介詞雙重意思

「原是為(χάριτι)過犯添上的」(3.19b)何意？

介詞為很特別，有雙意：因為、為了...的緣故(BDAG)。兩者都適用；它使得其意五彩繽紛！保羅在別處有許多類比經文，可使我們更深明白其意。做「因為」解時，是說當神添上律法時，過犯已經存在那裏了，它只是為著某種目的而添上的。

可是做「為了...的緣故」解時，意思是反過來的，可說是為了叫原罪犯一些過犯顯出來、而添上的！這話聽起來很驚悚。和合本的譯法是採用後者「為了...」之意，否則應譯作「因為」云云。

我按著經歷的次序，來講解它的兩個意思...

◎律法增添過犯

(1) 「為了...的緣故」：是為了激發罪惡。羅7.5，「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甚至是為了叫罪惡惡化！羅4.15：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」羅5.20a，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」

3.19用的是「過犯」，而不是「罪惡」，換言之，神賜下律法不是為了突顯人心中已存在的罪惡，而居然是誘發人的現有的罪、犯下更多的過犯！Douglas J. Moo總結說，「罪惡當受懲罰。可是特定形式的罪惡、我們稱之為過犯者，招惹更大的懲罰，因為它牽涉到我們的明知故犯神的律法。」

◎律法叫人知罪

(2)「因為」：羅3.20b，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這正是保惠師的工作，「叫世人為罪...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16.8) 聖靈使用律法，使人感受到他自己的罪咎。神賜律法的目的若此，還能靠行律法得永生嗎？F. F. Bruce特別提起了林前15.56b的話，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



Awakening Conscience
by William Holman
Hunt 1853
at Tate Britain

⁵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...⁷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...¹¹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¹²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¹³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，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...¹⁸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...²⁴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律法應許對比(3.19cd-20)

3.19cd和3.20諸句繼續註釋律法的功能，與應許為何不同，它們之間有顯著的對比。兩者有三方面的不同：

治罪有所不同(3.19b)

期限有所不同(3.19c)

源頭有所不同(3.19d-20)

◎治罪有所不同(3.19b)

再將3.19b「(律法)原是為了過犯添上的」一語，做一小結：律法治罪的策略是惹動它、激發它、增添它，好叫罪人知罪，得以悔改歸正。它可以說是罪惡的顯影劑。

但是應許的恩約不是這樣，基督來了，祂背負我們的罪惡，在十架上澈底消滅它，叫罪人知道恩典的珍貴，永遠感恩。

◎期限有所不同(3.19c)

3.19c, 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一語, 顯示律法與應許的又一對比。律法是有期限性的, 當基督來到, 知罪的功用就告一段落; 相形之下, 應許要持續到永遠。這裏的子孫是指憑信做亞伯拉罕的後裔的人, 他們是在那一位子孫—基督—裏, 承受應許之福的。



但要在此做一腳註，免得有人誤入歧途...

廢弛道德律(antinomianism)：以為十誡過去了

舊約脫鉤論(Unhitch OT)：更辣嗆...

主說「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太5.18)加爾文的律法三功用按應用次序重新如下：

抑制罪惡(2nd)→使人知罪(1st)→生活規範(3rd)

社會功能→ 福音功能→ 倫理功能

連哲學家康德都驚呼，人心內的道德律與星空的宇宙律，相互輝映。那位將十誡刻在法版上的神，也是將道德律刻在人心版上的神，它們是同樣的誠命，永遠在人心內反映神是怎樣聖潔公義的神，不論他是在天堂還是在地獄。



◎源頭有所不同(3.19d-20)

這是兩者最精采的對比。律法的設立是間接的，有中保，乃摩西。神將律法交給天使，再轉交給中保。中保站在人與天使之間，律法是否發揮功效，是要看兩造立約人犯了律法，不但得不到祝福，反而要受咒詛。條件性的。



應許完全不一樣，它是恩約，是神主權性的恩惠促成的。這是「神卻是一位」的涵義。

Abraham's Journey to Canaan
by Pieter Lastman 1614
at Hermitage





J. B. Lightfoot說，這句話(加3.20)的解釋多達250~300種之多！應許完全是神以祂主權的恩惠、又以恩約的信實運作的。律法與應許的區分，判若雲泥。他的註釋十分精闢：

中保的概念至少設定了兩方，在兩造之間，調停才得以進行。律法的本質是兩造之間的契約，神在一邊，而猶太人在另一邊。只有當兩邊都履行契約的條款時，這約才有效。所以，它是偶發性的，並非絕對的。...應許與律法不同，它是絕對而非條件性的。它惟獨取決於神的諭令。它沒有簽署契約的兩造，也沒有什麼條款之類的東西。給予者是一切，而受益者空無所有。「一」的基本意思是數目，進深的意思可能是指其不變性；準此，它是不可測透的(accidental)、不是人固有的(inherent)。

信心終於誕生！(3.21-22)

進入了結論。律法並非與應許作對的；雖然它不具有使人得生的功能，但它叫人知罪，叫罪在人裏面發動、增添；不只如此，它甚至將人都圈在罪中，但千萬別誤會，這只是個過程，因為3.22的下半節是目的子句：「使(*hina*)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這句話有什麼涵義？

基督已經來了，祂曾一次永遠地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解決了罪人的問題。不但如此，祂將祂的血帶入天上的至聖所，灑在神的施恩座前，一次永遠地平息了父神對罪惡的忿怒，使罪人從此可以與神和好。

*Golgotha (It is Finished)
aka Jerusalem*
by Jean-Léon Gérôme 1867
at Musée d'Orsay, Paris



救贖成全了，屬靈豐盛的筵席擺設了，請問：誰來赴筵？就是那些在罪中深感痛苦的人，那些被自己的罪圈住、無處可走的人，那些覺得沒有盼望的人。上面講過，人之所以感受到良心裏的道德律的自責，其實是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光照，「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（弗5.14）



約8.12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

啟3.20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

*The Light of the World by William Holman Hunt 1851~56
at Manchester City Art Gallery*

要怎樣得著所應許的福呢？

藉著信靠耶穌基督。

我用盤尼西林的見證，為何用？要救命！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.16)

人為什麼會信主？因為搞清楚了，因為辯論主復活的證據辯輸了...不！



「摩西在曠野
怎樣舉蛇，人
子也必照樣被
舉起來，叫一
切信祂的都得
永生。」(約
3.14-15)

Moses and the Brazen Serpent
by Anthony Van Dyck 1620
at Museo del Prado, Madrid

這是舊約典故，人被火蛇咬了，很快就要死去，但他只有一個救法，就是仰望神吩咐摩西打造的銅蛇。「一望這[銅]蛇，就必得活。」(民21.8) 信心立時油然而生。認清你的本相，你就必認識真神與基督。願神賜福你。



The Adoration of the Bronze Snake
(detail) by Agnolo Bronzino 1540~45
at Palazzo Vecchio Museum, Florence